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
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理論 科試題

注意事項：一律作答於試題答案卷上。

一、請以下列數字低音完成四部開離和聲，須標記調名及和絃級數。(25 分)

二、請在下列高音題上完成四部開離和聲，須標記調名及和絃級數。(25 分)

三、樂曲分析：共 50 分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答案一律寫在答案卷上，和聲進行分析直接寫在樂譜上，但不得有任何與答案不相關之註記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2. 答案卷上註明每個大題與小題之題號。

(一)【譜例一】，共一頁。

本樂曲為巴羅克時期(Baroque)的鍵盤樂器。請從創作素材的觀點，分析本樂曲(呈示部)；正確地將分析素材標示在譜例上。(15分)

(二)【譜例二】，共一頁，3 個小題。(每小題 5 分，共 15 分)

分析指定的譜例之和聲進行。

(三)【譜例三】，共一頁。

1. 分析本樂曲的和聲與樂句結構。(8分)
2. 具體列出本首樂曲的創作風格與作曲法特質。(8分)
3. 說明本樂曲的時代或樂派，並嘗試為本樂曲下一個適當的標題。(4分)

